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19〕3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开学和中秋节、中国—东盟博览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19〕18 号）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秋季学期学校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秋季学期，恰逢 2019 级新生入学、中秋节、中国-东盟“两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节庆和重大活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求高。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始终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承担起维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履职尽责，真抓实干

干，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2019年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要求，亲力亲为、亲自抓，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真正做到“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及时快速处置控制”的工作目标，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和中国—东盟“两会”顺利举行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措施落实

（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在开学前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桂教安稳〔2019〕18号通知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一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要求是：

1.校园（含教室及实验实训场所教学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后勤保卫处、教学科研处、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要组织人员彻底摸清薄弱环节并彻底排除，要建立台账和清单销号制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完善预案，坚决杜绝因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2.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后勤保卫处要在开学前及整个学期做好通勤车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按规定配备、补充必要的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司机和乘车师生的安全教育，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杜绝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3.食品、饮水安全排查整治。后勤保卫处在开学前要组织做好食堂及二次供水、直饮水设施的清洁卫生、消毒工作，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排查排除学校食堂采购、运输、存储、加工等环节的卫生和安全隐患；要加强对校内其他餐饮、食品经营店的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师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4.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后勤保卫处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配合落实《桂林市雁山公安分局致辖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的信》及该局提出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与提醒。具体要求是：

5.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开学后，学生事务部和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学生欺凌防治、防范传销、电信诈骗、校园贷等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生和外出实习毕业年级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利用国旗下讲话、班会、专题讲座、安全教育课、军训、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新生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对学生进行全面

的安全教育。后勤保卫处要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安全、防暴恐等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6.落实周末、节假日、外出实习期间学生安全提醒责任。各二级学院要利用节假日前班会、周末晚例会、毕业生实习动员会等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和警示，利用校讯通、微信、QQ、致家长一封信、新生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学生事务部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防范。具体要求是：

7.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后勤保卫处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按照学校与安保外包单位签订的协议，完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投入和培训力度，配齐专职保安人员和必要的防护器械、应急处置装备、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已有设备要进行一次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8.加强校园巡逻防控和校园电动车管理。后勤保卫处要认真敦促安保外包单位，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和巡查等制度，避免社会闲杂人员、精神疾病人员等随意进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传教、治安、刑事等案件；加强学生自由活动、晚休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巡查，防止意外伤害及欺凌事件的发生。在重要活动期间，加大重点部位和场所巡逻密度。同时要抓好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的通知》（漓院政后勤〔2019〕1号）的落实工作。

9.加强学生住宿（特别是校外租房）管理。学生事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学工〔2019〕49号）要求，特别要加强高校学生校外租房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规定，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严格教育管理。

（四）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具体要求是：

10.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党政事务部要对学校的重点信访问题和积案进行排查梳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研究化解方案，落实责任和措施，深入细致化解影响学校稳定的源头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的教育和稳控。

11.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校内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转变领导干部作风，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倾听师生意见、了解师生愿望，及时就地解决师生合理诉求，有效减少重复上访、集体越级上访，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将师生反映的合理诉求解决在基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三、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值守报告

（一）强化问责制度。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迅速开展拉网式检查

并做好整改。学校纪检监察和督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要求整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坚决防止在安全稳定工作上应付差事、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发生。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落实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每日安全稳定工作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新生入学、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要重点检查落实。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要充分估计值班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值班人员、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重要时间节点要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对迟报、瞒报安全维稳情况及重要情况者将追究责任。党政事务部负责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遇到突发事件、重要紧急情况 and 重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做好工作总结。党政事务部负责及时收集各单位报送的信息材料，并于2019年10月9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传真：0771—5815564，邮箱：
aw@gxedu.gov.cn）。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9月6日